

因企业未缴纳工伤保险费,员工工伤致残后,伤残津贴一直由企业按月发放。当企业停业无力支付时,工伤员工的救命钱又该找谁要?检察监督给出答案——

先行支付,工伤员工有了保障



□郭树合

“这几年各个部门都跑遍了,如果不是检察院依法监督,还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这笔救命钱……”近日,一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案件的当事人徐某向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送来锦旗,并激动地说道。

工伤致残 家庭生活陷困境

2008年7月13日,徐某在某化工装备厂工作时不幸被弹出的打砂罐盖击中左臂,随即被送往医院紧急抢救。最终,徐某被诊断为左上肢完全离断,并进行了截肢手术。

“当时我才30多岁,儿子上幼儿园,小女儿刚刚出生,妻子还患有哮喘病。我出事,家里的日子都要过不下去了。”回忆起那段艰难的岁月,徐某不由得抽泣。事故发生后,徐某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工伤,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三级。

由于化工装备厂没有为徐某缴纳工伤保险,徐某经过劳动仲裁和民事诉讼后,化工装备厂自2009年1月起按月支付徐某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每月1600元,直至其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为止。

2015年11月,徐某再次申请劳动仲裁,要求提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仲裁委裁决化工装备厂自2015年1月1日起按月为徐某增加工伤职工伤残津贴255元。虽然生活依旧拮据,但也让徐某一家往后的日子有了一定的保障。然而,事情的后续发展却让徐某始料未及……

企业停业 伤残津贴没了着落

2016年,化工装备厂因经营不善停止经营,自2017年起便停止向徐某支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2017年至2020年期间,徐某向法院申请了4次强制执行,但法院均未能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徐某通过咨询相关部门和法律援助律师得知,自己的情况可以向社保部门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2021年12月6日,徐某向当地社保



2024年9月,承办检察官到当事人家中实地走访,补充完善相关证据。(资料图片)

部门提交先行支付申请书,申请先行支付自2020年10月1日起的工伤保险待遇。2021年12月8日,当地社保部门受理申请并要求徐某补齐材料,徐某提交了法院的执行裁定书,但社保部门未对徐某的申请作出处理。

2022年5月,徐某以要求社保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对其先行支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为由,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社保部门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判决社保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对徐某的申请事项作出处理。同年10月,社保部门作出对徐某不予先行支付决定书。

2023年1月,徐某再次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社保部门对其作出不予先行支付的决定,对其先行支付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法院经审理认为,社保部门作出的不予先行支付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判决撤销该不予先行支付决定书,责令社保部门在法定期限内对徐某的申请事项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社保部门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社保部门不服,申请再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驳回再审申请。案件历经多次诉讼,工伤职工伤残津贴仍未得到解决,徐某不得已走上了信访之路。

多元联动

解开多年心结

针对近年来存在的行政申诉和行政争议得不到解决的情况,淄博市张店区检察院在主动与区人大、信访局、司法局等部门对接期间,徐某的案件进入了检察官的视野。

张店区检察院依职权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对案件材料进行了深入细致审查,多次到社保部门了解工伤待遇、先行支付等方面的政策规定,实地走访案涉企业补充完善证据,并多次联系到化工装备厂的法定代表人崔某进行沟通。崔某坦言,2016年企业停业后,确实没有向徐某继续支付伤残津贴的能力。

承办检察官经综合审查认为,依据社会保险法,职工所在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不支付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先行支付。依据《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的规定,职工被认定为工伤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可以持工伤认定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一)用人单位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撤销登记、备案的;(二)用人

单位拒绝支付全部或者部分费用的;(三)依法经仲裁、诉讼后仍不能获得工伤保险待遇,法院出具中止执行文书的;(四)职工认为用人单位不支付的其他情形。本案中,案涉企业没有为徐某办理和缴纳工伤保险,且该厂自2016年已无力经营,2017年至2020年期间徐某向法院申请了4次强制执行,法院均以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足以证明化工装备厂不再有能力支付伤残津贴。

同时,检察机关认为,法院在审理查明社保部门依法负有给付义务的情况下,应当根据行政诉讼法相关规定判决社保部门履行给付义务,而不是判决社保部门在判决生效后的法定期限内对徐某的申请事项作出处理。

为妥善办理该案,张店区检察院成立了由该院检察长任组长的办案组。在完成大量调查核实工作后,办案组发挥检察一体化机制优势,采取“公开听证+司法救助+再审检察建议”的方式推动争议解决。一方面,充分借助“外脑”。通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围绕该案事实、证据情况和争议焦点进行论证分析,合力推动共识形成。在此基础上,依法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启动再审程序后,检法两院和社保部门多次会商,通过释法说理、厘清责任,促使社保部门主动履行职责,先行支付了徐某19万余元工伤职工伤残津贴。诉求全部达成后,徐某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

另一方面,经多次深入徐某家中实地走访,办案组了解到徐某左臂截肢并伴随多种疾病,几乎丧失劳动能力,妻子常年患病,两个孩子尚在读书,家庭长期没有固定收入。为此,张店区检察院为其开通了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发挥该院“齐救助·微光”联动司法救助平台作用,积极发动爱心企业捐款,多方筹措资金给予徐某一家救助。

为解决徐某工伤保险未缴纳、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问题,该院通过多次释法说理,说服化工装备厂法定代表人崔某为徐某补办工伤保险。这样,徐某今后就可以通过工伤保险按月领取工伤职工伤残津贴,每月4000余元,为徐某一家日后的生活提供了保障。

在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的同时,相关民事纠纷也一并得到化解,徐某的脸上露出了久违的笑容。

虚假分公司牵出数千万元债务

内蒙古包头:“检察监督+行政监管”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刘梦琪

“市场监管部门已经撤销虚假分公司登记了,感谢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合力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近日,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检察院对某煤炭公司申请监督案进行回访时,该公司负责人激动地说。

2021年2月,包头某煤炭公司突然接到法院传票。起诉书显示,因该公司的某分公司与某贸易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且无力偿还债务,某煤炭公司作为该分公司的总公司须承担连带债务近3000余万元。

“公司名下突然冒出一个分公司,还涉及这么多债务,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某煤炭公司委托代理人通过查询了解到,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档案中,某分公司的设立文件与某煤炭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

意识到公司可能遭遇虚假注册登记后,2022年3月,某煤炭公司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某分公司的虚假登记。但根据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针对行政登记的起诉期限最长为五年,而某分公司的设立登记时间为2012年,已超过五年起诉期限,一审法院依法裁定驳回起诉。此后两年间,某煤炭公司又先后经历了二审法院维持原裁定,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再审申请。

2023年12月,某煤炭公司来到包头市检察院,就该案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包头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受理监督申请后,立即启动市、县两级检察院联合调查机制。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案涉公司的登记档案发现,某分公司的登记申请材料并非某煤炭公司股东,其提交的登记材料中存在伪造煤炭公司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签名的情况,属于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情形。

为妥善办理此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包头市检察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和律师代表等作为听证员,于2024年3月19日对案进行公开听证。经充分讨论,听证员们一致认为,某分公司的案涉登记材料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建议行政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2024年3月25日,包头市检察院向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鉴于某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存在虚假

情形,建议依法启动撤销程序并开展专项整治。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纳检察建议后,立即启动撤销程序,随后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0条规定,在某区政府网站公示拟撤销决定并依法公告。由于在公告期内未收到异议申请,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同年6月5日正式作出撤销某分公司登记的决定,为案涉企业后续寻求法律救济、维护自身权益提供了重要依据。

“不法分子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还严重侵害被冒用信息的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检察机关应与行政机关同向发力,严查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共同营造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包头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说。

虽然从法律的角度已无法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其行为毕竟给当事人刘某造成了不良影响。2023年6月28日,我院专门就本案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公安机关及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听证会上,在详细听取本案情况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到正冒名婚姻登记,并按照规定对王某实施信用惩戒。王某也当场表示,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对刘某造成了严重影响,向她表示道歉。

听证会结束后,我院立即向金坛区民政局制发了检察建议。2023年7月7日,金坛区民政局作出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撤销了2011年12月28日办理的赵某与“刘某”的结婚登记,将冒名人王某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并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然而,矛盾并没有就此化解。刘某认为其身份信息被王某冒用,生活受到很大影响,王某应赔偿其损失。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我们联合法院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最终,刘某和王某达成了和解协议,王某赔偿刘某4.8万元,法院随后制作调解书予以确认,王某当场向刘某付清了赔偿款。

“被结婚”12年,她终于恢复单身

□讲述人: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检察院 龚家福 本报通讯员 潘琛/整理

“我终于恢复到未婚状态了……”近日,我对曾被冒名婚姻困扰的刘某进行回访时,得知她已经从这件事的影响中走出来、开始新的生活后,由衷地为她感到高兴,也觉得自己的工作很有价值。

突然“被结婚”

2023年6月5日,区民政局向我院移送一起冒名婚姻登记案件线索,因民政部门无法依据当事人的申请直接撤销案涉婚姻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将线索移送我院办理。

受理该案后,我们立即展开走访调查。“我从来没见过金坛,怎么就在金坛登记结婚了?”刘某哭诉道,她近期到民政局登记结婚时,发现自己是已婚状态,未婚夫认为她骗婚,当场提出了分手。于是她专门赶到婚姻登记处查看档案,发现结婚登记照片上的人根本不是她,但女方名字和身份证号竟然跟她的完全相同。“我向公安机关报案,他们认为该案已过追诉时效不予立案。民政局不能撤销,法院也解决不了,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刘某说。

了解到刘某的诉求后,我先后走访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和法院调取相关卷宗材料,并根据结婚登记照片找到冒用刘某之名登记结婚的王某进行询问。王某称,她是云南昭通人,多年前来到江苏,并与赵某一直以夫妻名义生活,因为她没有身份证,一直未和赵某办理结婚登记。自从离开家乡后她再也回不去,老家的户籍已经注销了,她因此成了“黑户”。也由于没有身份证,她无法办理任何卡证,也从未去过远门,生活受到很大影响。

我们经过进一步询问了解到,2011年12月,王某通过他人办理了假身份证和户口本,假身份证使用的是刘某的身份信息,但照片是她本人的。后来,王某以刘某的身份信息与赵某在常州市金坛区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

2012年7月,知道实情后,为撤销冒名的婚姻登记,赵某向当地法院起诉离婚,王某便以刘某的身份信息与赵某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二人解除婚姻关系。因为二人是诉讼离婚,在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管理信息系统中无离婚登记记录,而是仍保留着结婚登记记录。2016年7月,云南省昭通市公安局在进行户籍清查中排查到王某的户籍存在异常,便通知王某回老家补办了户籍登记手续,王某随后将户口迁至金坛区。2019年10月,王某以自己真实的身份信息与赵某办理了结婚登记。

全面审查明确办案方向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出台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我们认为,应当通过发送检察建议的方式督促民政部门撤销案涉冒名婚姻登记,并对冒名之人予以惩戒。此外,离婚诉讼中当事人通过弄虚作假方式骗取的民事调解书,也应当督促法院予以撤销。

那么,王某的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或行政违法呢?公安机关此前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理由是已过追诉时效。我们经审查认为,王某冒用刘某的身份信息办理假证件的行为已经构成伪造身份证件罪,适用的追诉时效为五年。王某系于2011年办理的假身份证,案发时间是2022年,确实超过了刑事追诉时效,因此公安机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而行政处罚时效只有两年,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就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这就意味着,对于王某伪造身份证的行为,也已无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走深一步做到案结事了

虽然从法律的角度已无法追究王某的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但其行为毕竟给当事人刘某造成了不良影响。2023年6月28日,我院专门就本案组织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妇联、公安机关及民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共同参与。听证会上,在详细听取本案情况后,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民政部门到正冒名婚姻登记,并按照规定对王某实施信用惩戒。王某也当场表示,已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对刘某造成了严重影响,向她表示道歉。

听证会结束后,我院立即向金坛区民政局制发了检察建议。2023年7月7日,金坛区民政局作出撤销婚姻登记决定书,撤销了2011年12月28日办理的赵某与“刘某”的结婚登记,将冒名人王某纳入婚姻登记领域严重失信当事人名单,并与相关部门进行联合惩戒。

然而,矛盾并没有就此化解。刘某认为其身份信息被王某冒用,生活受到很大影响,王某应赔偿其损失。为真正实现案结事了,我们联合法院共同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最终,刘某和王某达成了和解协议,王某赔偿刘某4.8万元,法院随后制作调解书予以确认,王某当场向刘某付清了赔偿款。

广告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萌萌

微信号

广告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萌萌

微信号

广告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探索法治 崭新视野

2025年度《方圆》火热征订中

本刊自办发行 您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订阅《方圆》杂志

1. 银行汇款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户名:方圆杂志社 账号:0200 0049 1920 0569 872

2. 扫码订阅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阅: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010-86423176 联系人:陈萌萌

微信号